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1,641	40,335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36,125)</u>	<u>(28,409)</u>
毛利		15,516	11,926
其他經營收益		4,146	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3)	(1,495)
行政及經營費用		(108,384)	(54,41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22,342	37,190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		-	14,538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91,812)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9,491)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92,295)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4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294
融資成本	4	<u>(232,761)</u>	<u>(52,953)</u>
除稅前虧損		(211,443)	(72,8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47,922</u>	<u>(40)</u>
期間虧損	6	<u>(163,521)</u>	<u>(72,8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36)	(65,133)
非控股權益		<u>(148,485)</u>	<u>(7,710)</u>
		<u>(163,521)</u>	<u>(72,84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48)</u>	<u>(4.5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63,521)</u>	<u>(72,843)</u>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	2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8,542</u>	<u>11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8,542</u>	<u>321</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5,021</u>	<u>(72,5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528	(64,812)
非控股權益	<u>(47,507)</u>	<u>(7,710)</u>
	<u>15,021</u>	<u>(72,5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116	1,006,409
採礦權		11,915,947	11,772,162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4,993	48,220
		<u>13,114,056</u>	<u>12,826,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9	1,29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2,207	168,10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6	6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4,839	16,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23	88,941
		<u>179,503</u>	<u>275,0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25,432	710,131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	142,1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8,832	434,057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408,889	246,914
其他借貸		37,755	37,75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142,042	1,485,672
所得稅負債		6,644	7,015
		<u>2,739,594</u>	<u>3,063,712</u>
流動負債淨值		<u>(2,560,091)</u>	<u>(2,788,6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53,965</u>	<u>10,038,170</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99	28,970
可轉換優先股	19,887	21,071
儲備	<u>(3,148,420)</u>	<u>(3,262,7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5,134)	(3,212,668)
非控股權益	<u>4,853,397</u>	<u>4,900,904</u>
權益總額	<u>1,758,263</u>	<u>1,688,23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915,556	2,598,765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5,974	62,330
承兌票據	276,318	275,4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2,781,366	2,686,701
遞延稅項負債	<u>2,756,488</u>	<u>2,726,722</u>
	<u>8,795,702</u>	<u>8,349,934</u>
	<u>10,553,965</u>	<u>10,038,1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60,09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為董事已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1,142,04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該票據授予持有人選擇權，有權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能償還有關款項為止；
- (iii)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對山西煤炭有重大影響力)已根據山西煤炭與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融資函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山西煤炭授予額外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約1,380,226,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無法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互聯網服務、軟件解決方案 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 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 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31,788</u>	<u>16,297</u>	<u>14,342</u>	<u>9,537</u>	<u>5,511</u>	<u>14,501</u>	<u>51,641</u>	<u>40,335</u>
業績								
分部虧損	<u>(5,460)</u>	<u>(3,475)</u>	<u>(289,294)</u>	<u>(14,182)</u>	<u>(2,934)</u>	<u>(2,245)</u>	<u>(297,688)</u>	<u>(19,902)</u>
未分配收入							<u>326,318</u>	<u>130,637</u>
未分配支出							<u>(7,312)</u>	<u>(130,585)</u>
融資成本							<u>(232,761)</u>	<u>(52,953)</u>
除稅前虧損							<u>(211,443)</u>	<u>(72,803)</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收益、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33,855	26,575
採礦業務	13,206,364	12,951,233
煤炭業務	5,730	15,182
分部資產總額	13,245,949	12,992,990
未分配	47,610	108,892
綜合資產	13,293,559	13,101,882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47,100	33,827
採礦業務	4,273,602	3,919,769
煤炭業務	207,601	232,205
分部負債總額	4,528,303	4,185,801
未分配	7,006,993	7,227,845
綜合負債	11,535,296	11,413,646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40,575	12,505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69,654)</u>	<u>(290)</u>
	70,921	12,215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4,248	37,834
– 承兌票據	14,940	2,143
– 其他借貸	<u>788</u>	<u>523</u>
	230,897	52,715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u>1,864</u>	<u>238</u>
	<u>232,761</u>	<u>52,953</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52	40
遞延稅項	<u>(48,074)</u>	<u>–</u>
	<u>(47,922)</u>	<u>40</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需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回顧期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蒙古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法計提撥備。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5,791	2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0	10,2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725	11,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0	1,057
	<u>3,370</u>	<u>1,057</u>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5,036)</u>	<u>(65,13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3,729,039</u>	<u>1,445,573,606</u>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票據發出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益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5,352	31,471
91天至180天	7,677	5,009
181天至365天	2,181	2,523
365天以上	4,205	5,670
	39,415	44,673
應收票據	11,4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00	123,436
	132,207	168,109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872	14,521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10,197	14,846
預收款項	21,528	1,388
應計員工成本	31,863	33,378
其他應付稅項	9,773	11,962
應計利息	2,314	1,519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377,669	374,977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205,581	224,8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07	47,245
	725,432	710,131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出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6,082	1,155
91天至180天	3,824	8,757
181天至365天	59	3,491
365天以上	232	1,443
	<u>10,197</u>	<u>14,846</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致力多管齊下，繼續進行五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煤礦之建設工程，中國當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暫停有關工程，詳情請參閱下文「煤炭開採」一節所述。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呈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山西省汾陽市一個煤礦（「事故煤礦」）發生了意外事故（「事故」）。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事故中有十名礦工罹難。本集團與事故煤礦無關，本集團於事故煤礦亦無任何權益。事故發生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之正式通知，據此，位於中國山西省內之所有在建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將暫停，該等礦場將在其採納之各種安全措施（涉及但不限於地質狀況、通風、施工順序、礦場狀況及施工團隊管理）成功通過審查及檢驗後始會復工。

繼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通知(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後，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已向相關地方部門及單位發出另一則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實施煤礦整頓方案(包括就水文及地質狀況、通風及瓦斯管理、礦場狀況、施工順序及施工團隊管理採納若干必要措施)。根據該文件，地方煤炭工業局須對相關礦場進行檢查並監督礦場進行整頓。有關煤炭工業局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頓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場。根據有關通知，本集團須於各礦場之整頓方案獲相關地方煤炭工業局批准後十五至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進行及實施有關整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水文及地質狀況、通風及瓦斯管理、礦場狀況及施工順序。實施整頓措施並經有關部門檢查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恢復本集團於山西省內之礦場之施工及開發工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全部五個煤礦均獲有關當局批准恢復施工，而建設及改善工程據此亦已經恢復。鑑於此等情況，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之最佳估計，改造工程及各礦區之營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生產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鑫礦區	已竣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鑫峰礦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鉑龍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福昌礦區	已竣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礦山開發及改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遼源礦區	57.3
金鑫礦區	0.7
鑫峰礦區	61.9
鉑龍礦區	103.6
福昌礦區	7.3
	<hr/>
總計	230.8
	<hr/>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集團於山西省各個煤礦盡快開始商業投產。我們將就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金礦開採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呈報，兩個分別位於蒙古達爾汗烏勒省洪戈爾市爾雅瑪特及夏林郭勒縣之砂金礦仍處於發展初期，面對大量不明確因素，亦須要投入更多資金，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售黃金業務，以善用本集團資源發展煤礦開採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硬件銷售收益及維護費用增加所致，惟與此同時，銷售成本亦因薪金開支上升而有所增加。因此，毛利率下跌，導致期內虧損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並無顯著改善，因此，我們的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繼續遭遇困難，例如經營成本增加及競爭激烈。由於新型綜合自動櫃員機集提款及存款功能於一身，中國國內之銀行業對其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於回顧期內透過推廣兩個日本自動櫃員機品牌，繼續取得中國銀行的新訂單。自動櫃員機保養費用維持穩定，惟競爭因製造商開始進軍保養市場而持續白熱化。集團相信該業務繼續朝正確方向發展，現時我們正為中國郵局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並與美國郵票售賣機製造商開展合作。

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業務環境將繼續出現重重挑戰。我們將致力增加向郵局、保險公司及外匯公司的銷售額，擴闊客戶基礎。我們將採取措施，繼續透過精簡工作流程，及改善採購工作，控制成本。我們將積極管理及檢討開支及銷售方法，定期就現有合約進行磋商，並積極尋找新客戶，以及管理員工數目，以控制薪金開支。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中國山西省煤礦建築工程之進度，務求追上預期時間表。管理層有信心，當煤礦開始商業投產後，可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更璀璨明朗的遠景。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335,000港元)，增加約28.0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26,000港元)，增加約30.1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採礦業務分部之貢獻所致。採礦分部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焦煤銷售有所增加。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3,52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2,843,000港元，增加約124.48%。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採礦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ii)行政費用增加；(iii)融資成本增加。就採礦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價下跌。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收購之樂興集團產生之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收購之樂興集團產生之融資成本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行本金額各為30,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所致。由於大部分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故虧損增加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133,000港元)，減少約76.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乃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減少。二零一四年度首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48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則為每股4.5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76，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8。

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回顧期內轉換為普通股。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9,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9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294,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3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03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以及培訓計劃。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形下採納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此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5條之偏離，當中訂明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股東甄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梁燕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Lim Yew Kong, John先生辭任上述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榮先生(GBS, JP)、周春生先生及梁燕輝女士。